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303)

公司地址：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電 話：(06)783-51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敬隆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10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集團民國 107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立集團民國 107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5,035 仟元及新台幣 6,666 仟元。

信立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該等存貨因同業競爭激烈而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信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信立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信立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信立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過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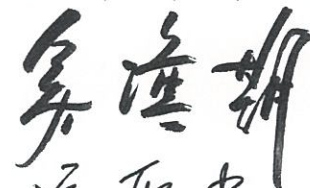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61	1	\$	29,51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338,623	29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04,47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8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875	1		7,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225	5		40,949	2
130X	存貨	六(四)		78,369	7		88,029	5
1410	預付款項			3,319	-		2,6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五)		2,289	-		683,615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061	43		1,256,622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7,720	48		537,487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85,905	7		85,75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033	1		5,6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212	1		13,5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4,870	57		642,398	34
1XXX	資產總計		\$	1,156,931	100	\$	1,899,020	100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86 -		- -
2150	應付票據			28,595 2		41,543 2
2170	應付帳款			17,679 2		9,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73 2		59,4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9 -		243,982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9 -		10,0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241 11		364,201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1,607 3		31,44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32,903 3		27,6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10 6		59,146 3
2XXX	負債總計			197,751 17		423,347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61		200,000 1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652 11		8,8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7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528 11		1,232,980 6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6,0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9,180 83		1,475,673 78
3XXX	權益總計			959,180 83		1,475,673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931 100	\$	1,899,0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31,826	100	\$	417,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	370,699)	(86)	(	377,268)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127	14		40,448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172)	(3)	(	22,156)	(5)
6200 管理費用		(	26,342)	(6)	(	59,90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990)	(3)	(	16,5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676)	(12)	(	98,645)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451	2	(	58,19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2,526	5		18,7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7,639	16		1,503,424	360
7050 財務成本		(	251)	-	(	6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14	21		1,521,521	364
7900 稅前淨利			98,365	23		1,463,324	3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7,650)	(2)	(	239,700)	(5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715	21		1,223,624	29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八)		-	-		4,407	1
8200 本期淨利		\$	90,715	21	\$	1,228,031	294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311)(	2)	\$	1,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2,103	-		1,3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21,424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		-	-		16,06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		-	-	(	3,6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08)(	2)	\$	36,38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07	19	\$	1,264,416	30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715	21	\$	1,228,031	2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507	19	\$	1,264,416	30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之基本每股 盈餘		\$		1.30	\$		5.88
9720	停業單位之基本每股盈餘				-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5.9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 餘		\$		1.29	\$		5.87
9820	停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5.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保	於	母	公	盈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餘	其	他			權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金融資產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損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總額																
六(十四)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減資退還股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依 IFRS 9 修正追溯適用調整數																
十二(四)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四)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董事長：林敬隆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8,365	\$ 1,463,32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八) -	4,418
本期稅前淨利	98,365	1,467,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	(56,69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八) 19,778	18,510
攤銷費用	254	238
租金攤銷	六(九)(十八) -	1,0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2	-
利息費用	251	6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517)	(10,78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4,101)	(6,5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十七) -	(1,526,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1,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18,922)	9,365
存貨	9,660	9,597
預付款項	(686)	5,515
其他流動資產	(982)	(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2)	-
應付票據	(12,948)	14,191
應付帳款	8,571	1,728
其他應付款	(39,063)	41,745
其他流動負債	(6,772)	(1,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5)	(6,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282)	18,853
收取之利息	12,865	2,464
收取之股利	14,101	6,500
支付之利息	(409)	(528)
支付之所得稅	(244,190)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0,915)	27,115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			
價款		\$ 122,550	\$ -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	1,873,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88,4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3,748)	(191,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	(500)	(3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74,9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00)	-
應收股利		-	(683,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	(1,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780	610,0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23,000	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3,000)	(1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8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4,958)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600,000)	-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三)	-	(528,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820)	(655,168)
匯率影響數		-	(5,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955)	(23,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16	52,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61	\$ 29,5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自民國 62 年 5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62 年 6 月核准成立，至民國 62 年 9 月 30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銷貨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548。

B.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5,580及租賃負債\$5,58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以下簡稱DIAMOND STAR)	一般投資	-(註1)	-(註1)
本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TD.	一般買賣	-(註2)	-(註2)
本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註3)	-(註3)
DIAMOND STAR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皮及植毛絨皮等	-(註1)	-(註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處分 DIAMOND STAR ASSOCIATE LTD. 及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喪失對 DIAMOND STAR ASSOCIATE LTD. 及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之控制。

註 2：MASTER POWER TRADING LTD.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清算解散。

註 3：豐立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清算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7 年	～	15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含儀器)	5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電器設備	5 年	～	1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出租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40 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8,3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	\$ 1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24	20,324
定期存款	-	9,038
	<u>\$ 11,561</u>	<u>\$ 29,51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採用 IFRS 9 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674,96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7,476
評價調整	<u>51,147</u>
合計	<u>\$ 338,623</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56,69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875	\$ 7,401
應收帳款	\$ 51,397	\$ 40,949
減：備抵損失	(172)	-
	<u>\$ 51,225</u>	<u>\$ 40,949</u>

1.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或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本集團，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存單	\$ 14,000	\$ 12,5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4,000	4,0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100 及\$48,350。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56,498	(\$ 6,019)	\$ 50,479
在製品	7,247	(122)	7,125
製成品	21,290	(525)	20,765
	<u>\$ 85,035</u>	<u>(\$ 6,666)</u>	<u>\$ 78,36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68,263	(\$ 6,386)	\$ 61,877
在製品	7,515	(25)	7,490
製成品	20,971	(2,309)	18,662
	<u>\$ 96,749</u>	<u>(\$ 8,720)</u>	<u>\$ 88,0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2,939	\$ 387,1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554)	(1,578)
存貨報廢損失	-	7,43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54)	2,516
其他營業成本	368	1,839
	370,699	397,319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	-	(20,051)
	<u>\$ 370,699</u>	<u>\$ 377,268</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因處分呆滯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	\$ 674,960
應收退稅款	-	201
應收收益	-	7,348
其他應收款	316	1,106
待退回產品權利	1,973	-
	<u>\$ 2,289</u>	<u>\$ 683,615</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 設備	電器 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19,465	\$ 12,713	\$ 202,864	\$ 135,272	\$ 2,730	\$ 17,947	\$ 27,277	\$ 818,268
累計折舊	—	(4,551)	(155,106)	(93,025)	(2,440)	(17,082)	(8,577)	(280,781)
	<u>\$ 419,465</u>	<u>\$ 8,162</u>	<u>\$ 47,758</u>	<u>\$ 42,247</u>	<u>\$ 290</u>	<u>\$ 865</u>	<u>\$ 18,700</u>	<u>\$ 537,487</u>
107年								
1月1日	\$ 419,465	\$ 8,162	\$ 47,758	\$ 42,247	\$ 290	\$ 865	\$ 18,700	\$ 537,487
增添	—	429	18,040	19,133	240	1,370	454	39,666
處分-成本	—	(250)	(477)	(20,211)	(2,644)	—	(530)	(24,112)
處分-累計折舊	—	250	477	20,211	2,644	—	530	24,112
重分類-成本	—	—	(8,178)	—	—	—	—	(8,178)
重分類-累計折舊	—	—	8,155	—	—	—	—	8,155
折舊費用	—	(1,143)	(5,318)	(8,739)	(269)	(166)	(3,775)	(19,410)
12月31日	<u>\$ 419,465</u>	<u>\$ 7,448</u>	<u>\$ 60,457</u>	<u>\$ 52,641</u>	<u>\$ 261</u>	<u>\$ 2,069</u>	<u>\$ 15,379</u>	<u>\$ 557,72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19,465	\$ 12,892	\$ 212,249	\$ 134,194	\$ 326	\$ 19,317	\$ 27,201	\$ 825,644
累計折舊	—	(5,444)	(151,792)	(81,553)	(65)	(17,248)	(11,822)	(267,924)
	<u>\$ 419,465</u>	<u>\$ 7,448</u>	<u>\$ 60,457</u>	<u>\$ 52,641</u>	<u>\$ 261</u>	<u>\$ 2,069</u>	<u>\$ 15,379</u>	<u>\$ 557,720</u>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 設備	電器 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5,745	\$ 10,331	\$ 261,696	\$ 177,955	\$ 35,601	\$ 37,079	\$ 34,801	\$ 833,208
累計折舊	<u>-</u>	<u>(3,673)</u>	<u>(193,482)</u>	<u>(116,380)</u>	<u>(31,499)</u>	<u>(32,468)</u>	<u>(24,606)</u>	<u>(402,108)</u>
	<u>\$ 275,745</u>	<u>\$ 6,658</u>	<u>\$ 68,214</u>	<u>\$ 61,575</u>	<u>\$ 4,102</u>	<u>\$ 4,611</u>	<u>\$ 10,195</u>	<u>\$ 431,100</u>
106年								
1月1日	\$ 275,745	\$ 6,658	\$ 68,214	\$ 61,575	\$ 4,102	\$ 4,611	\$ 10,195	\$ 431,100
增添	144,495	2,382	14,309	8,472	85	-	14,416	184,159
處分	-	-	(639)	(2,182)	-	-	(110)	(2,931)
重分類	(775)	-	201	-	-	-	-	(574)
處分子公司-成本	-	-	(76,877)	(47,514)	(31,080)	(18,262)	(20,038)	(193,771)
處分子公司-累計折舊	-	-	48,597	30,634	28,077	14,871	16,674	138,853
折舊費用	-	(878)	(4,674)	(7,910)	(747)	(192)	(2,270)	(16,671)
淨兌換差額	-	-	(1,373)	(828)	(147)	(163)	(167)	(2,678)
12月31日	<u>\$ 419,465</u>	<u>\$ 8,162</u>	<u>\$ 47,758</u>	<u>\$ 42,247</u>	<u>\$ 290</u>	<u>\$ 865</u>	<u>\$ 18,700</u>	<u>\$ 537,4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19,465	\$ 12,713	\$ 202,864	\$ 135,272	\$ 2,730	\$ 17,947	\$ 27,277	\$ 818,268
累計折舊	<u>-</u>	<u>(4,551)</u>	<u>(155,106)</u>	<u>(93,025)</u>	<u>(2,440)</u>	<u>(17,082)</u>	<u>(8,577)</u>	<u>(280,781)</u>
	<u>\$ 419,465</u>	<u>\$ 8,162</u>	<u>\$ 47,758</u>	<u>\$ 42,247</u>	<u>\$ 290</u>	<u>\$ 865</u>	<u>\$ 18,700</u>	<u>\$ 537,487</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周邊整修工程，分別按 20 年~60 年及 4 年~3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在關係人土地上之房屋及建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4,218	\$ 65,896	\$ 150,114
累計折舊	—	(64,364)	(64,364)
	<u>\$ 84,218</u>	<u>\$ 1,532</u>	<u>\$ 85,750</u>
<u>107年</u>			
1月1日	\$ 84,218	\$ 1,532	\$ 85,750
增添	—	500	500
處分-成本	—	(3,409)	(3,409)
處分-累計折舊	—	3,409	3,409
重分類-成本	—	8,178	8,178
重分類-累計折舊	—	(8,155)	(8,155)
折舊費用	—	(368)	(368)
12月31日	<u>\$ 84,218</u>	<u>\$ 1,687</u>	<u>\$ 85,90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4,218	\$ 71,165	\$ 155,383
累計折舊	—	(69,478)	(69,478)
	<u>\$ 84,218</u>	<u>\$ 1,687</u>	<u>\$ 85,9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3,443	\$ 138,239	\$ 221,682
累計折舊	—	(114,935)	(114,935)
	<u>\$ 83,443</u>	<u>\$ 23,304</u>	<u>\$ 106,747</u>
<u>106年</u>			
1月1日	\$ 83,443	\$ 23,304	\$ 106,747
增添	—	319	319
處分-成本	—	(60,517)	(60,517)
處分-累折及減損	—	41,388	41,388
重分類	775	(201)	574
折舊費用	—	(1,839)	(1,839)
淨兌換差額	—	(922)	(922)
12月31日	<u>\$ 84,218</u>	<u>\$ 1,532</u>	<u>\$ 85,75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4,218	\$ 65,966	\$ 150,184
累計折舊	—	(64,434)	(64,434)
	<u>\$ 84,218</u>	<u>\$ 1,532</u>	<u>\$ 85,7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166	\$ 13,744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	-	(8,540)
	<u>\$ 6,166</u>	<u>\$ 5,20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0	\$ 1,839
減：屬停業單位之直接營運費用	-	(694)
	<u>\$ 1,220</u>	<u>\$ 1,14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051 及\$89,907，係分別依獨立評估專家之評估結果及本集團參考近年來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之結果；茲將獨立評估專家之評估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拆分土地及建物分別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係採百分率法進行差異調整推估市價比較標的之交易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決定；建物之公允價值則按衡量日之重建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後決定之。

3. 本集團在關係人土地之投資性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出售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與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於該日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待出售處分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屬國外營運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其相關處分總價款計人民幣 427,408(新台幣 1,879,307)，處分投資利益\$1,526,807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款項業全數收取。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4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49
總現金流量	<u>(\$ 15,964)</u>

3. 與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106年度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 11,887)
總計	<u>(\$ 11,887)</u>

4.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8,310
營業成本	(20,558)
營業毛利	7,752
營業費用	(7,985)
營業利益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4,418
所得稅	(11)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4,407

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63	\$ 8,386
存出保證金	3,731	4,050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818	1,072
	<u>\$ 5,212</u>	<u>\$ 13,508</u>

本集團於民國 83 年 6 月與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人民政府簽訂於東莞市沙田鎮斜西管理區泗盛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並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另於民國 104 年第三季因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地方建設徵收部分集團土地使用權，處分價款為\$10,043，並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計\$8,20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011。該筆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因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處分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而移轉予正邦國際有限公司。

(十)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60,000</u>	1.2%~1.5%	土地及廠房

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236。

(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704	\$ 26,679
存入保證金	1,199	1,019
	<u>\$ 32,903</u>	<u>\$ 27,698</u>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148	\$ 27,0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4)	(357)
	<u>\$ 31,704</u>	<u>\$ 26,67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7,036	(\$ 357)	\$ 26,679
當期服務成本	399	-	399
利息費用(收入)	376	(5)	371
	<u>27,811</u>	<u>(362)</u>	<u>27,449</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9,385	(74)	9,311
	<u>9,385</u>	<u>(74)</u>	<u>9,311</u>
提撥退休基金	-	(5,056)	(5,056)
支付退休金	(5,048)	5,048	-
12月31日餘額	<u>\$ 32,148</u>	<u>(\$ 444)</u>	<u>\$ 31,7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4,761	(\$ 735)	\$ 34,026
當期服務成本	479	-	479
利息費用(收入)	521	(11)	510
	<u>35,761</u>	<u>(746)</u>	<u>35,015</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177)	(2)	(1,179)
	<u>(1,177)</u>	<u>(2)</u>	<u>(1,179)</u>
提撥退休基金	-	(7,157)	(7,157)
支付退休金	(7,548)	7,548	-
12月31日餘額	<u>\$ 27,036</u>	<u>(\$ 357)</u>	<u>\$ 26,67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05%</u>	<u>1.39%</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100%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91)	\$ 2,185	\$ 2,152	(\$ 1,98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1)	\$ 1,640	\$ 1,638	(\$ 1,5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46。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590
1-2年		7,520
2-5年		12,561
5年以上		948
	\$	<u>32,61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97 及\$1,862。

(十三)股本

-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50,000，分為 1,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528,210，銷除股份 52,821 仟股，減資後股本為\$200,000。上述減資案件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申報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500,000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 仟股，上項增資案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仟股)	106年度(仟股)
1月1日	20,000	72,821
減資退還股	-	(52,821)
盈餘轉增資	50,000	-
12月31日	<u>\$ 70,000</u>	<u>\$ 20,000</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2,803		\$ 1,3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78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81		-	
現金股利	600,000	\$ 30	-	\$ -
股票股利	500,000	25	-	-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股票股利	-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5,660
其他-租賃收入	6,166
合計	\$ 431,82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認列之租賃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乾式PU合成皮	\$ 162,469
塑膠皮	146,533
濕式PU合成皮	114,622
其他	2,036
小計	425,6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租賃收入	6,166
營業收入淨額	<u>\$ 431,82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銷貨合約	<u>\$ 18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548</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515	\$ 10,783
其他利息收入	2	2
股利收入	14,101	6,500
其他收入	2,908	6,292
	22,526	23,577
減：停業部門其他收入	-	(4,800)
	<u>\$ 22,526</u>	<u>\$ 18,77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832	(\$ 20,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56,695	-
處分投資利益	-	1,526,788
其他損失	(2,888)	(1,396)
	67,639	1,503,275
加:停業部門其他利益	-	149
	<u>\$ 67,639</u>	<u>\$ 1,503,42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6,281	\$ 108,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410	16,67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68	1,839
長期預付租金租金費用	-	1,011
	96,059	127,540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		
及營業費用	-	(7,063)
合計	<u>\$ 96,059</u>	<u>\$ 120,477</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停業部門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0,957	\$ 22,246	\$ -	\$ 63,203
勞健保費用	3,010	1,697	-	4,707
退休金費用	1,850	817	-	2,667
董事酬金	-	2,846	-	2,846
其他用人費用	1,960	898	-	2,858
	<u>\$ 47,777</u>	<u>\$ 28,504</u>	<u>\$ -</u>	<u>\$ 76,281</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停業部門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2,959	\$ 20,347	\$ 3,004	\$ 66,310
勞健保費用	2,689	1,761	175	4,625
退休金費用	2,019	832	210	3,061
董事酬金	-	30,686	-	30,686
其他用人費用	2,171	1,113	53	3,337
	<u>\$ 49,838</u>	<u>\$ 54,739</u>	<u>\$ 3,442</u>	<u>\$ 108,0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4 及\$15,13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8 及\$30,2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估列金額與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金額\$1,014 及\$2,028 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615	\$ 243,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4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	(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768	\$ 243,9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39	(4,280)
稅率改變之影響	(75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82	(4,280)
所得稅費用	7,650	239,711
減：停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11)
	\$ 7,650	\$ 239,70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 -	(\$ 3,643)
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863	1,362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0	-
合計	\$ 2,103	(\$ 2,281)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673	\$ 249,524
(註)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4 (	1,157)
按稅法之規定免課稅所得	(14,1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8,897)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 (	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59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40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57)	-
所得稅費用	7,650	239,711
減：停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	11)
	<u>\$ 7,650</u>	<u>\$ 239,70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482	(\$ 149)	\$ -	\$ 1,33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	2,944	(578)	2,103	4,4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7	(1,087)	-	-
未休假獎金	140	25	-	1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6	-	66
小計	<u>5,653</u>	<u>(1,723)</u>	<u>2,103</u>	<u>6,0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1,448)	\$ -	\$ -	(\$ 31,4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9)	-	(159)
小計	<u>(31,448)</u>	<u>(159)</u>	<u>-</u>	<u>(31,607)</u>
合計	<u>(\$ 25,795)</u>	<u>(\$ 1,882)</u>	<u>\$ 2,103</u>	<u>(\$ 25,574)</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	\$ 1,482	\$ -	\$ 1,48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	-	1,582	1,362	2,9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87	-	1,087
未休假獎金	-	140	-	1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	(11)	-	-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3,643	-	(3,643)	-
小計	3,654	4,280	(2,281)	5,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1,448)	\$ -	\$ -	(\$ 31,448)
小計	(31,448)	-	-	(31,448)
合計	(\$ 27,794)	\$ 4,280	(\$ 2,281)	(\$ 25,79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715	70,000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715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715	70,063	\$ 1.2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1,223,624	208,275	\$ 5.88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4,407	208,275	0.0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1,228,031</u>	<u>208,275</u>	<u>\$ 5.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1,223,624	208,2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7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23,624	208,392	\$ 5.87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4,407	208,392	0.02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28,031</u>	<u>208,392</u>	<u>\$ 5.89</u>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出租，並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12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10	\$ 2,8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8	1,574
超過5年	-	-
	<u>\$ 2,608</u>	<u>\$ 4,377</u>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666	\$ 184,15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63	8,3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10	1,31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8,386)	(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	(1,910)
本期支付現金	<u>\$ 33,748</u>	<u>\$ 191,39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以 \$1,879,307 處分持有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全數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現金	\$ 7,523
應收帳款	9,589
存貨	8,517
預付款項	7,1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8
投資性不動產	19,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22
應付帳款	(12,512)
其他應付款	(1,9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
其他流動負債	(5,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54)
淨資產總額	\$ 316,37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 \$60,000 及 \$(122,000)，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益仁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向關係人吳益仁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使用，承租期間原為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4 日，又因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土地使用面積減少，致每年租金自 \$829 調整為 \$573。因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處分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而有充裕資金，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號購置原承租之土地，故民國 106 年度與關係人吳益仁之租金費用計算至 5 月 31 日止。民國 106 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239。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向關係人吳益仁購買欣榮段共九筆土地，支付價金為 \$93,679，購買目的係供本公司營業上所使用，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2.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銀行借款係由管理階層及其近親家庭成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或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17	\$ 33,765
退職後福利	-	-
	<u>\$ 8,617</u>	<u>\$ 33,7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921	\$ 272,02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6,473	66,87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37,394</u>	<u>\$ 338,897</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無銀行借款，惟尚未辦理解除質押設定程序，故於報導日尚有質押之資產存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所需已簽定之租賃合約，預計於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5	\$ 3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u>\$ 415</u>	<u>\$ 391</u>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7	\$ 8,8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5.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623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04,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08	765,531
	<u>\$ 422,131</u>	<u>\$ 1,170,01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5,946	\$ 111,169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734 4.47	\$ 7,751
美金：新台幣	368 30.72	11,305
金融負債：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102 4.57	\$ 14,176
美金：新台幣	161 29.76	4,791
金融負債：無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797及(\$6,39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78	\$	-
美金：新台幣	1%	113		-
<u>金融負債：無</u>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2	\$	-
美金：新台幣	1%	48		-
<u>金融負債：無</u>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86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0%	0.060%	0.060%	0.060%
帳面價值總額	\$ 65,442	\$ 1,410	\$ 120	\$ 169
備抵損失	\$ 40	\$ 1	\$ -	\$ -
		<u>逾期365天內</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0%	10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31	\$ 67,272
備抵損失		\$ -	\$ 131	\$ 172

- F.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9,567	\$ 15,875	\$ 40,683	\$ 7,401
30天內	1,380	-	102	-
31-90天	30	-	164	-
91-180天	120	-	-	-
181天以上	300	-	-	-
	<u>\$ 51,397</u>	<u>\$ 15,875</u>	<u>\$ 40,949</u>	<u>\$ 7,401</u>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
減損損失提列	172
12月31日	<u>\$ 172</u>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561 及\$29,516，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0 及\$674,96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IAS39	\$ -	\$ 404,479	\$ 404,479	\$ 1,232,980	\$ 16,063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4,479	(404,479)	-	16,063	(16,063)
IFRS9	<u>\$ 404,479</u>	<u>\$ -</u>	<u>\$ 404,479</u>	<u>\$ 1,249,043</u>	<u>\$ -</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04,479，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04,479；另調增保留盈餘\$16,063 及調減其他權益\$16,06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8,416
評價調整	16,063
合計	<u>\$ 404,479</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6,063。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A	\$ 1,648
群組B	39,035
	<u>\$ 40,683</u>

群組 A：銷貨往來頻繁，授信額度較高，且提供擔保品作為應收款項抵押品之客戶。

群組 B：銷貨往來對象為中小企業，且未提供擔保品抵押之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2
31-90天	164
91-180天	-
181天以上	-
	<u>\$ 2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乾式PU合成皮	\$ 146,996
塑膠皮	139,899
濕式PU合成皮	133,444
乳膠皮	4,285
植毛絨布	2,664
次級品	528
租賃收入	13,745
其他	20,780
合計	462,341
減:銷貨退回	(13,035)
銷貨折讓	(3,280)
	446,026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28,310)
營業收入淨額	\$ 417,716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 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86	\$ -	\$ 186
預收貨款	-	186	(186)

說明：

本集團將預收貨款\$186，按 IFRS 15 分類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國內營運部門、其他國外營運部門及停業部門。因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處分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及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喪失對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及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之控制，另 MASTER POWER TRADING LTD. 及豐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及 106 年 11 月 7 日清算解散，故本期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國內營 運部門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 及沖銷	調整 後金額
107年度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431,826	\$ -	\$ -	\$ 431,82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31,826</u>	<u>\$ -</u>	<u>\$ -</u>	<u>\$ 431,826</u>
稅前淨利	<u>\$ 98,365</u>	<u>\$ -</u>	<u>\$ -</u>	<u>\$ 98,365</u>
折舊及攤提	<u>\$ 20,032</u>	<u>\$ -</u>	<u>\$ -</u>	<u>\$ 20,032</u>
利息費用	<u>\$ 251</u>	<u>\$ -</u>	<u>\$ -</u>	<u>\$ 251</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1,156,931</u>	<u>\$ -</u>	<u>\$ -</u>	<u>\$ 1,156,931</u>
106年度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410,981	\$ 6,735	\$ -	\$ 417,716
部門間收入	3,369	5,018	(8,387)	-
收入合計	<u>\$ 414,350</u>	<u>\$ 11,753</u>	<u>(\$ 8,387)</u>	<u>\$ 417,716</u>
稅前淨利	<u>\$ 1,468,174</u>	<u>(\$ 4,850)</u>	<u>\$ -</u>	<u>\$ 1,463,324</u>
折舊及攤提	<u>\$ 16,021</u>	<u>\$ 2,727</u>	<u>\$ -</u>	<u>\$ 18,748</u>
利息費用	<u>\$ 680</u>	<u>\$ -</u>	<u>\$ -</u>	<u>\$ 680</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1,899,020</u>	<u>\$ -</u>	<u>\$ -</u>	<u>\$ 1,899,020</u>

106 年度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銷部門間收入為\$8,387。

(四) 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本集團之計息負債不視為部門負債而是由財務部負責管理。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00,585	\$ 147,917
未分攤項目：		
短期借款	60,0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9	243,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607	31,448
總負債	<u>\$ 197,751</u>	<u>\$ 423,34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塑膠皮及合成皮等，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93,552	\$ 654,870	\$ 409,160	\$ 642,398
中國大陸				
(包含香港地區)	23,428	-	7,559	-
其他	14,846	-	997	-
	<u>\$ 431,826</u>	<u>\$ 654,870</u>	<u>\$ 417,716</u>	<u>\$ 642,39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客戶	<u>\$ 109,121</u>	國內營運部門	<u>\$ 99,168</u>	國內營運部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8,641	\$ 70,322	0.03%	\$ 70,322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6,506	158,526	0.24%	158,526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1,870	109,775	0.08%	109,7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 買、賣之公司及名稱 (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5)		賣出 (註3)		評價調整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損失	利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594,643	\$ 124,639	403,998	\$ -	3,500,000	\$74,917	\$57,384	\$ 17,533	\$ -	\$ 3,067	3,498,641	\$ 70,322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283,580	156,278	500,290	-	3,372,000	47,633	43,557	\$ 4,076	2,946	-	8,411,870	109,7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本期買入係盈餘配股取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吳漢期
(2)徐聖忠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69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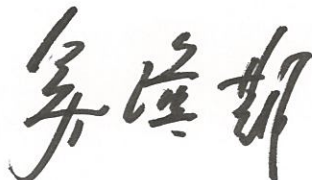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二一○四七○九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年度（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2

日